

第一版序言

XXIII

本书试图按照现象学运动的历史向一般哲学读者介绍现象学运动。这种尝试本身也有一段历史,而这段历史是与本书目的密切相关的。我们最好是从哥伦比亚大学的 H. W. 施奈德的评论文章中摘引下面一段话来开始我们的叙述。施奈德于 1953—1956 年曾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活动部国际文化合作署的主任,这篇文章是他 1950 年在法国写的:

胡塞尔的影响彻底改变了大陆的哲学,这不是因为他的哲学获得了支配地位,而是因为任何哲学现在都企图顺应现象学的方法,并用这种方法表达自己。它现在是高雅的批评之绝对必要的条件(*sine qua non*)。相反,在美国,现象学现在还处在初期阶段。美国一般学哲学的学生,当他拿起一本欧洲大陆新近出版的哲学书籍时,他必须首先学会现象学这门学问的“诀窍”,然后尽可能准确地将该书所表达的真正意义翻译成他所熟悉的某种分析哲学的东西。……毫无疑问,美国的教育将会逐渐重视现象学方法和术语的普及,但是在此之前,美国的欧洲哲学读者将会遇到严重的障碍;这一说法不仅适合于存在主义,而且也适合于几乎所有当代的哲学文献。^①

对所有那些就其经历和阐释能力而言能胜任这一任务的人们来说,这段话显然是一种鞭策(如果不是命令的话)。当我读到这段话

2 现象学运动

的时候,我个人看不出自己有从事这项任务的可能性,因为我很希望有某个比我更接近现象学主流、比我更有能力的人在当时能乐于承担此项任务。

两年以后,在这项任务上试一下我的身手的机会来了,而且我也产生了一种责任感。这是我在密西根大学当了半年访问教授,主持一个关于现象学与存在主义发展的研究班课程的结果。在研究班结
XXIV 束时,保尔·亨利建议我给美国读者写一部现象学运动的入门书,他的建议是很有说服力的。恰巧当时我受到国家高等教育宗教委员会的邀请在1952年“工作周”期间当现象学方面的顾问。这二者真是巧合。于是我就被吸引到这项任务上来了,尽管我感到由于这项任务的范围和困难以及我自己的局限性,自己对这项任务并不是很胜任的。

对于读者可能预料到的我的这些局限性和某种倾向性,我是应该坦白承认的。当我在德国读大学期间,我曾在弗赖堡大学读过半年(1924—1925),其间我有机会参加胡塞尔主持的一个高级研究班。^②但是我主要是在A.普凡德尔指导下在慕尼黑大学接受现象学训练的。因此,至少从出发点方面来说,我与所谓老的现象学运动比与弗赖堡现象学家的关系更为密切。在以后的年代里,直到1937年离开德国时为止,我至少花了一些工夫扩展这方面的观点。但是这种特殊背景是否使我的论述带上某种色彩,以致走到与现象学偏离的“反动的”方向上去,或者它使我具有中立的局外人这种更为有利的条件,这只能让别人去评论。我确实不能说我具有公正、无偏见的历史学家的客观性。我经常觉得自己更多地是一位证人,虽然往往只是一位间接的证人,我的主要责任是抢救某些事实(对于这些事实,我相信我的报道比通常能得到的报道更为可靠),并澄清各种与历史事实不符的传闻。

我从安阿伯回来之后立即就开始了这项工作,但是我的初步尝试决不是完全成功的。不过这却又一次使保尔·亨利采取了主动行动,这一次他说服了洛克菲勒基金会人文组资助我的事业,把我的事业作为他们促进国际文化交流计划的一部分。这就使我获得了劳伦斯大学给我的第一次补助金,使我能够获得为期一年的假期来从事研究。这笔补助金包括一项旅费津贴,它使我有机会在离开欧洲十六年之后重返欧洲。在繁忙的三个月期间,我不仅搜集了关于战前时期的出乎意料的丰富材料和报导,而且还开始了解到现象学运动的新发展,特别是在法国的新发展。正是对于现象学运动的第二次繁荣的这种初步的了解使我认识到——已经太晚了——我们承担的任务的重要意义。幸好洛克菲勒基金会的理事们很理解我的困境,在相隔一年以后又使我在1955—1956年度获得一边教学一边研究的机会。这本书得以写成主要应归功于洛克菲勒基金会,特别是查德伯恩·吉尔帕特里克先生。 XXV

要把那些以建议、鼓励、说情、提供资料、许诺、批评以及其他方式支持过这项事业的人们的名字一一列举出来简直是不可能的。这项任务实际上是需要集体努力才能完成的,然而却落到我一个人身上,在这种情况下我就更应该感谢我必须求助的那些人了。只要是扼要谈谈这部书的历史,就不能不提到对于这部书的诞生、成长和存在给予决定性影响的人们的功绩了。在这里我只能用举出一些例子的办法来表示对于更多的人的感谢:

莫里斯·曼德尔鲍姆仔细地阅读了本书的全部初稿,并给予评论;

卢汶胡塞尔档案馆,特别是它的干练的主任H. L. 万·布雷达,允许我使用该馆的珍贵藏书,并引用到这本书中;

布雷达的助手鲁道夫·鲍姆反复查证资料并对本书提出评论;

4 现象学运动

劳伦斯大学前任和现任校长内森·M. 普西和道格拉斯·M. 奈特,对我的工作给以同情的关注,并同意我摆脱教学从事写作,这对于写成本书是至关重要的;

劳伦斯大学图书馆管理员里斯廷斯·A. 布鲁克协助我向校外图书馆借了为数众多的参考书;

本系打字员卢丝·莱塞尔扬小姐不辞辛苦地为我打字;

最后然而几乎是最重要的,是斯坦福大学的贝阿德·昆西·摩根的永远不负期望的难以置信的帮助,特别是他在文体方面的批评常常使得所表述的思想更为清晰;他在校对方面也给了难得的帮助,弗雷德·克斯顿也在这方面给予了大力协助。

像这样一种规模的书,如果没有家庭分担工作方面的艰难与困苦和财政方面的损失,也是不能完成的。此外,我的妻子,艾尔道拉·哈斯克尔·斯皮格伯格,是一位临床心理学家,她给了我持久的精神上的支持,她对于我的一些未经检验的思想能够做出正确的鉴定,她检查我的初稿,提供一些参考建议,这使人们可以大概想象出她对于本书所作的贡献。另外还应该提到我的女儿格温和林恩,她们总是急切地询问:“爸爸什么时候才能写完他的书啊?”这对于我完成这项工作也给了不小的鼓励。

xxvi 我认为我的直接任务主要就是为美国读者写一部现象学的入门书。这本书至少会帮助他们对于不管怎么说在英美和苏联势力范围以外的世界中成为最有影响的思潮之一的哲学运动获得一种同情的理解。即使一个虔诚的传教士,在将他的启示传给世界上比较落后的地区时,至少也应该了解那个待拯救的国土的迷信。另外,现在有一种令人惊恐的迹象,即英美哲学在为哲学的忠诚而斗争的关键性领域里改变人们的信仰方面显得非常无力。由于某种原因,它不能满足充满恐惧与怀疑的西方世界的需要。因此,我首要关心的事就

是为英美哲学界就这个领域的一个方面提供一种尽可能简明而正确的指导。

虽然这项任务是如此巨大,然而我要承认,如果它只是为文化策略提供一种工具,我是不会感到满意的。我相信,适当而不是夸大其词地介绍的现象学——在一种比欧洲大陆更有理智更富于批判精神的社会气氛中,夸大其词只会对它造成严重的损害——在英美哲学的现在这个关头有其明确的使命。我认为,现象学的某些分析可能有助于消除横在真正经验主义道路上的某些障碍。我所指的特别是狭隘的实证主义和独断的行为主义,它们要对英美范围以内和英美范围以外的哲学界或非哲学界对哲学的挫折感和贫乏感负主要责任。现象学在本世纪初在欧洲大陆所遇到的情况与英美世界今天的情况有明显不同。但这并不妨碍现象学的答案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的适用性。我提到这一点并不是想把现象学当成医治当今哲学百病的万应灵药;也不想用它来取代非现象学哲学,特别是分析哲学的重要优点。

我当然知道,本书并不是在这种介绍工作上的第一个尝试,并且可以指望它也不是最后的尝试。我认为在这里应该至少感谢我的一些前辈,特别是多里昂·凯恩斯、马文·法伯和艾尔弗里德·舒茨。^③如果不是那些鼓励我写当前这部较大著作的朋友们使我了解到他们早先的努力尚未满足需要,那我就不会从事当前这项工作了。因为我本来更愿意努力从事现象学的研究,而不是去介绍现象学。^{xxvii}但是尽管我愿意承认,某些读者的需要可以通过阅读我的前辈们的更为概要的著作得到较好的满足,我仍然感到进行一项独立的努力来提供一种非常必需的服务是我的义务。看来这项义务无可推辞地落到像我这样一个得到这种搜集和提供证据的独特机会的人身上了。

与前任所做的比较起来,我的任务既更加宏伟,也更有节制。因为它的目的是(1)提供现象学运动整个范围的概览,而不仅是介绍胡塞尔在其中的贡献;(2)用与当今英美哲学研究有关的术语帮助读者理解现象学“学说”的背景和前提;(3)顾及到对于现象学的较为重要的误解和批评,并且处处都尽可能加以澄清或答复。同时我想指出,我与将要介绍的这些学说远不是一致的,这并不只是由于其中有许多是彼此完全矛盾的。实际上,在我认为现象学目前的著作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我很愿意陈述个人的意见。

另一方面,我并不想对于所介绍的思想家的整个观点提供系统的论述。相反,我想把重点集中到他们思想中那些能使英美读者最直接地进入到现象学方法核心的主要问题上,并且鼓励他们由此独立地钻研下去。在这种限度内并且在这种意义上,所提供的材料甚至会带上某种著者个人的色彩。我不得不将材料简化,有时是过分地简化,这或许会有某种不公正,并可能激怒受到损害的人。但是既然任何有选择的和批评性的论述都不能避免这种缺点,所以至少我希望表明我并不是存心要这样做的。

其次我应该向读者说明我用以向他们介绍这种难以捉摸的哲学的方法。特别是我必须说明为什么这本入门书要采取现象学运动的历史这种形式。

本书要纠正的许多错误观念中有这样一种思想,即认为存在着称作“现象学”的一个体系或学派,它具有严密的学说体系,使我们对于“什么是现象学?”这个问题能提供一种准确的回答。这个问题本身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但是这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因为不管怎么说,关于有一种所有所谓的现象学者都赞同的统一哲学这种当作基础的假设就是一种错误观念。另外,“现象学家们”的脾性都是非常个人主义的,以至于他们不能形成一个有组织的“学派”。如果我

们说有多少现象学家就有多少现象学也许有些过分。但是如果更仔细地观察就会看到,确实是多样性超过共同特征。事实上,现象学运动奠基人的思想变化是很大的,结果除去展示他的思想发展过程之外,就不可能对它加以适当介绍。以后的现象学家,如海德格尔和萨特的情况也是如此。在我看来,迄今为止的介绍和解释的缺点都是忽略了他们的哲学的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现象学的最适当的介绍看来就是追踪它的实际发展过程。要确定它的种种变化之中的共同核心的任何尝试,最好是放到对于发展过程的这种叙述之后。即使到那时,要找出这样的核心也并非易事。这里的问题是,如何从现象学的经验表现中抽出它的本质结构。因为并不是所有这些经验表现都同样是基本思想的适当表现形式。现象学本身是通过各种不同的现象呈现出来的。实际上,这里还为诸如现象学的现象学留有余地。但是即使不谈这些令人不安的考虑,我们也同样可以承认,这种情况将会使所有那些没有充分时间的读者以及那些抱有要求一种简明公式这种可以理解的希望的读者感到沮丧。我所能做的就是让这些读者去读第五编“现象学方法的要点”,这一编力图将形形色色现象学组成一个有系统的形式。但是这种组织形式并不能代替对于具体现象的考察,只有这样的考察才能为任何最终的解释提供根据。

但是也有更为直接的原因使我相信,主要的需要,特别是对英美读者来说,就是对现象学运动的起源、成长、繁衍加以简明易懂的说明;这个运动的多样性比起它的相互联系的统一性更为突出。现象学运动并不只是胡塞尔的现象学。胡塞尔是现象学运动的创始人,而且现在仍然是该运动的中心人物,他还是它的最激进的代表,并且不仅是在他力图穷根究底的意义上,并且在他坚持不懈地越来越深地探究的这种意义上,也是最激进的代表,因而他经常损害他自己早

先创造的成果；他始终是他的运动的最极端的分子，因此越来越成为这一运动中最孤立的成员。尽管这些都是事实，但是如果我们想要知道现象学运动的全部内容，就必须把那样一些思想家包括进来，这些思想家经常被当作胡塞尔的“信徒”或“门生”，但是即使提到他们也很少按照他们自己的观点，特别是按照他们或多或少是“异端的”背离胡塞尔立场的观点来描述。迄今为止现象学运动的这种丰富多彩很少为英语国家的读者所理解。因此我认为当务之急是不仅为理解胡塞尔本人的发展，而且为理解整个现象学运动的发展提供一种简捷的途径。只有在对于它的主要思想家的这种较为完整的描述的基础上，对于该运动的可能的共同特征的思考才是有意义的。因为绝不能把现象学这个普通名字看成理所当然就是对某种共同本质的表达，不论这个名字是运动内部要求的，还是从外部强加给它的，在后一种情况下，不论它是接受这个名字还是拒绝这个名字。

切不可将写这部历史性介绍的尝试错当成是关于现象学运动本身的定型的历史的著作。完全撇开对任务本身的限制不说（我希望这种限制使我不致因这个问题本身的吸引力而失去自制），进行这样一种难以应付的事业的时机也不成熟。^④这不仅因为现象学本身仍然是一部未完成的历史；而且因为它的编史工作也尚处在形成过程中。

但是，正如我越来越认识到的，从历史方面研究现象学运动的整个历史，的确不只是一种地区性的需要。特别是需要将现在仍存在于现象学早期阶段目击者记忆中和书信中的宝贵的原始资料继续不断地搜集起来，卢汶的胡塞尔档案馆已经以很大的规模开始了这项工作。我曾特别努力尽可能利用这些资料，虽然我并没有把这些资料全部应用到本书中来。

即使在欧洲也没有一部全面综述现象学运动历史的著作，这就

使对于运动各个局部的深入研究成为必要了,我相信这些局部一般来说是不为人们所知的。实际上在我看来这个运动的很大一部分甚至连最新现象学的拥护者们也是不知道的。法国对于德国早期现象学的看法特别是如此,他们通常对于现象学运动内部的一致性,譬如对于胡塞尔、舍勒和海德格尔之间的关系,都估计过高。同样,发表于胡塞尔的年鉴上的德国现象学最早著作中的很大部分迄今实际上还是不为人所知的,因此也没有被充分利用。在这种情况下,缺乏有关实际过程的资料,以及对于实际过程的错误观念,就成了现象学历史中的一些因素,并且有时甚至是起重要作用的因素。但是,即使传说是历史本身的一部分,也没有理由让传说完全掩盖事实,只要这些事实仍然能够查明。我对于这些传说仍然能够被消除并不抱幻想。但是对于不只关心现象学的现象而且关心现象学本身的那些人来说,至少应该把这些事实搞清楚。 XXX

我承认,在我面对和处理选择事实和整理事实这一任务的时候,我看到一种也许以前从来不曾有这样广阔范围里观察过的景象,我常常为此感到特别激动。但是当我要为这一景象的未来观察勾画出某种轮廓时,面对这种责任我又感到心神不安。我对于在本书中没有提到的思想家比对于包括到本书中的思想家尤其感到不安。因此我想在这里说明,我并不认为我的选择就是最后定局。这些选择在许多情况下是由如何才能适合于更有效的表达这种考虑决定的。在这种意义上和这个限度内这本现象学史是受实际考虑影响的——所谓实际考虑,就是为了使人们达到最透彻的理解。但是,即使在这个计划的有限范围里,也谈不上完整性。几乎书中所提到的每一位思想家都能很容易被当作一部专著题目,并且这样写成的专著也是很有益的。但是这样的完整性将会妨碍清晰性与连贯性。我所力求的折中办法就是(1)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描述我包括到本书中的思想

家的现象学著作的总框架;(2)概略地指出他们的现象学研究的范围;(3)至少就每一位思想家的一种特殊情况举例说明他的最突出的成果,特别是当这些成果很少为人所知然而却又很值得知道的时候;(4)增加足够的批评以指出被冠以现象学之名的著作在哪些方面至少还可以说是可疑的,因此不应该被看做整个现象学的代表。

因此,就历史而言,这部书最好也只不过是再现象学过去历史方面前进了一步。有关事实的许多资料现在还未能获得——即使能获得也是将来的事。不仅文稿的情况是如此,书信的情况尤其如此。大部分书信涉及私人方面很多,因此常常不能公开谈论,而且甚至也不应公开谈论。虽然以下的论述比起以往主要集中于论述思想的著作来包含有较多传记方面的资料,但是它尽可能避免纯属个人方面的东西,纯粹的逸事以及个人丑闻。其中有一些可能与理解我所叙述的事件中较为令人困惑的代表人物有关。但与所叙述的事实本身无关。

这本论述现象学运动发展的著作将只包括现象学哲学。原来的
 XXXI 计划本想增加关于现象学对诸如心理学、精神病理学,甚至精神病学,对于数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对于宗教研究等非哲学研究的影响的全面评述。这方面的省略更加令人担心,因为在像美国这样的国家,现象学对这些外围领域的影响也许比对哲学本身的影响更显著更富有成效。尽管如此,在一开始我们就应该指出,就所谈的是整个现象学运动来讲,本书的叙述仍然是不完善的。只要在这样的论述中完全没有提到(或只是偶然才提到)赫尔曼·韦尔、卡尔·雅斯贝尔斯(作为精神病理学家)、路德维希·宾斯万格、艾尔温·施特劳斯和欧仁·闵高夫斯基的名字,这个描述就遗漏了一些很重要的部分。但是,如果要增加这些部分,就不仅会延误完成中心问题的论述,而且还会使这部稿子的篇幅

过分膨胀。此刻我所能做的就是坦率地承认这个缺点,并且表示希望将来如果不是我本人就是别的人能补充这个空白。^⑤

最后,关于如何恰当地使用这本书还应该说几句话。我很清楚地知道,真正想从头到尾阅读这样一本大部头书的读者,即使有也是不多的。事实上,大部分读者所期待的是一部关于究竟什么是现象学以及它的主要成果是什么的简要入门书。遗憾的是,由于现有的题材十分广泛,以及我在压缩题材方面的有限能力,我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对于那些抱有适度好奇心而又常常没有充分时间的读者,我只建议他们看本书的导言和最后一章,至于其他各章可以尽可能地阅读。我所关心的事情之一,是将关于现象学运动中各个不同阶段和人物的各个章节写得可以分开来阅读,虽然读者如果不联系到前后各章就不能充分理解它们。任何一章都不能认为是可以缺少的,但也不能认为每一章都依赖于前一章。现象学运动中主要人物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这样的。他们相互连属,但并不相互依赖。

关于附在每一章后面的书目还应该说几句话。这些书目主要也是为英美读者准备的。即使是在列举所论述的现象学者的原著时我也不求其完备。但是对于译本,我不仅力图将其一一列举出来,并且还根据我已举出的实例给以扼要评价——主要是由于英美读者十分需要这些译本,而翻译现象学著作显然又是一项很艰难的工作。至于辅助文献,对于不是用英语写的著作,我只举出最重要的,并附以扼要说明。但是我力图尽可能完全列举出英语的文献,并且常常超出已发表过的文献目录的范围。 XXXII

我试图将本书的索引,特别是主题索引,编成一个现象学主要术语的第一个词汇表,可以说是很有用的;年代表也是很有用的。

这本入门书是否取得成功,其最后标准就是看它能否鼓励读者

继续前进,或者是去进一步研究本书的原始资料,或者更好一些,去研究整个现象学研究的最后根源,“事物本身”。

H. 施皮格伯格

1959年8月

于美国威斯康星

阿普尔顿

注释

① 《法国与美国的哲学思想》,载于《哲学与现象学研究》XI(1951),第380页。

② 关于这半年的情况,我曾在《艾德蒙德·胡塞尔(1859—1959)》这一百年纪念文集中有部分叙述(《现象学丛书》4),第57—59页。

③ 譬如可参阅:

D.凯恩斯的《现象学》,第28章,载弗姆·弗吉留斯编:《哲学体系的历史》,纽约,哲学文库版,1950年,第353—364页。

马文·法伯:《现象学》,载朗内斯·达格伯特编:《二十世纪哲学:现存的诸思想流派》,纽约,哲学文库版,1943年第343—370页。

阿尔弗雷德·舒茨:《现象学的某些主要概念》,载《社会研究》XII(1945)第77页,并载于《选集》第1卷,第99页。

昆廷·劳厄:《主体性的胜利·超验现象学导论》(纽约,福德姆大学出版社,1958年),按照它的副标题来看其论述只限于胡塞尔,关于胡塞尔的前辈和他的后继者的论述很不充分,并且常常引起误解。

④ 在有关现象学历史的最早的研究著作中,我只想举出:弗朗茨·约瑟夫·布莱希特的《意识与存在,现象学的本质与方法》(不来梅:约斯·斯托姆出版公司,1948年),该书解释了从布伦塔诺通过胡塞尔和舍勒到海德格尔的发展,重点放到意识的意向性问题上。布莱希特认为,海德格尔的“此在”(Dasein)概念解决了这个问题。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的文章:《胡塞尔的现象学以及对它加以改造的理由》(载《国际哲学杂志》II(1939)。重新发表于《现象学与形而上学》,不来梅:施罗德出版社1949年第56—100页)对这种发展进行了更可信更简明的分析。尤利乌斯·克拉夫特的《从

胡塞尔到海德格尔》(第2版,法兰克福:公众生活出版社,1957年),以“对现象学哲学的批判”为它的副标题,是从反直观主义的合理主义者立场出发的,它所提供的历史证据只是为了支持它的否定的结论。 XXXIII

- ⑤ 请参阅:斯特凡·斯特拉塞尔:《欧洲心理学中的现象学倾向》(载《哲学与现象学研究》XVIII[1957],第18—34页),该文是现象学心理学历史的一个很好的开端,但不够全面。目前[1980]的著作可参阅拙著《心理学与精神病学中的现象学》。

第三版序言

与前一版不同,第三版对于原文做了全面修订。1965 年的第二版在 1968 年、1971 年和 1976 年重印时只作了较小的改动,它本来可以用附录的形式增加些修改和补充,将这种附录缀在第一版的正文后面,并加上边码,但是这样一来就破坏了本文主体的连续性。现在这个版本将这些补充插入正文,这样就保存了原版的统一。但是从另外若干方面来说它是一个修订版。

在 1960 年的时候,第一版只能是对于现象学运动的整个领域的第一次突击,开始只是很有限地接触到最初的根源,我们的立脚点离活动的主要领域还很远。很显然,这种尝试只能是一种开端,只能提供关于整个“现象”的一种有限的观察。因此这本书过去和现在都是需要继续修改的。现在这个版本包含对于若干不精确之处的改正,发现这些不精确之处是我的几位朋友的功劳。在有限的范围内这本书也力图将叙述一直延伸到今天。我清楚地知道,对于现象学运动来说,需要密涅瓦的枭鸟飞翔的那种黑格尔派的黄昏尚未到来。但是这个领域的某些最新发展已充分证明即使在今天也是需要记载的。然而现象学运动的继续成长与扩大使得要把整个范围都包括进来的这种想法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显得荒谬,特别是由单独一个人来从事这项工作就更办不到了。

但是还有另外一些原因,使得改变我原来的尝试这件事变得更加紧迫了,而且也更加没有把握了。我这本书原来设想主要是作为具有其特殊背景和兴趣的英美读者的一本入门书。在我开始写这本

书时我曾希望很快会有其他人跟上来并超过我,他们将会从不同的观点特别是从大陆的观点来对运动加以叙述。但是据我所知只有一本这样的书,是由 R. 巴克尔写的一本篇幅小得多的荷兰文著作,^①就我所能判断的而言,该书只是试图以一种更为简明的形式来介绍从胡塞尔到梅洛-庞蒂这些现象学运动的主要人物。1963 年 H-G. 伽达默尔关于《现象学运动》发表了一篇内容广泛的评论文章(载于《哲学展望》〔*Philosophische Rundschau*〕),其中第一句话就是:“看来写一部现象学运动史的时刻已经到来。”^②我一直希望这个评价会激励由处于更为重要战略地位的研究者,首先是伽达默尔本人,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就我所知,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人接受这一挑战。写出一部德文的类似著作,看来仍然只是一种渺茫的希望。几年以前我的朋友艾伯哈德·阿维-拉勒芒曾与我讨论起关于将我的这本书译成德文并根据德国读者的需要做若干增删的可能性。但是我们得出一个并不出人意料的结果,即这种解决办法是不可行的。于是他设想一种新的类似的计划,并为之准备基础,从一开始他就征得几位有经验的合作者的赞助。但是此项计划的完成现在还是遥遥无期。而在此期间《现象学运动》一书必须保持其活力,即使只是为了非德语读者的需要。它也应该优先考虑到英美读者的观点。它可能提供取向上的一致性,有些读者也许更喜欢这种取向上的一致性,而不喜欢合作著作的那种百科全书式的平稳折中态度。

尽管如此,在这个新版本里我试图尽量减少前几版中的严重缺点。我原来希望能有像古德·琼这样具有国际观点和欧美两大陆阅历的年轻学者作为合作者,但是这个希望未能实现,虽然在核对本版前几章的工作中他确曾给我很大的帮助。主要帮助我的是卡尔·舒曼,他自愿地帮助我审查了全部手稿,并对这本新书的最后出版进行监督,另外他还就胡塞尔采用“现象学”这个术语的问题提供了一

个详细的注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根据我的要求,现在他作为我的主要合作者将名字署在扉页上。阿维-拉勒芒和琼也帮助我满足了两个新的要求。在我对“早期的”现象学运动的最初叙述中,对于黑德维希·孔拉德-马修斯和罗曼·茵加登的著作只是作了初步的概括介绍。在那以后这两人相继去世了,他们的全部著作的重要性却日益显示出来,因此现在需要作比以前更为全面的介绍。特别幸运的是我得到阿维-拉勒芒(他是孔拉德-马修斯的最后合作者,并且还是他的著作的编辑者)和琼(他是茵加登德文著作和波兰文著作的专家)这两位最能胜任的助手,由于他们的帮助才填补了这两方面的空白。约瑟夫·施蒂尔曼由他以前的学生彼得·施万科尔作了概要介绍。在埃马纽埃尔·莱维纳那里也遇到很大问题,他在此期间是新式法国现象学的主要代表。在这方面,施特凡·施特拉塞尔(他完全称得上是一位现象学者)允许我把他为参加合作有关现象学历史而写的德文著作译成英文。可惜的是在关于我始终认为是原书中最成问题的一章,即关于现象学运动的“更为广阔的背景”的那一章,我未能得到类似的帮助。在我试图把这个哲学世界中一些最重要的领域“承包”出去的时候,我只找到一位专家,即阿尔贝尔多·罗查莱斯教授(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大学)来写关于拉丁美洲的那一部分。可惜的是他的详尽文章超出了我的计划范围。于是我决定,利用他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改写我早先的版本,以使各部分保持平衡,而把主要的工作留待我们将来合作的著作中去进行。但是由于卡尔·舒曼的努力,我能够得到以下几位专家对于我的稿子的指正与补充:关于意大利的部分得到弗朗克·沃尔皮博士(维琴察)的指正与补充;关于俄国和东欧的部分得到让·布鲁克曼教授(卢汶)的指正与补充;关于日本的部分得到箱石匡行教授(岩手)的指正与补充;关于瑞典的部分得到托利尔德·达尔基斯特教授

(乌普萨拉)的指正与补充。

本书最初几版的另一个空白已用另一本书填补了。从一开始我就承认,本书没有叙述现象学对于非哲学领域,特别是对于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重要意义。由于国际精神保健研究所的帮助,我得以写成一本书:《心理学与精神病学中的现象学》,于1972年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列入《现象学与存在哲学丛书》。但是即使是这本书,也只是满足广泛需要的一小部分。因为现象学对于数学、对于其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以及人类生活与文化的其他领域的影响,仍然是应该加以论述的。这个任务显然超出了单独一个研究者,确切地说就是我个人的范围与能力。我希望迟早会有其他人如同我一样受到鼓舞和支持承担起这项未完成的事业。

这篇序言的以下部分我主要是对于这样一些读者说几句话,由于他们过去对于本书的关注使本书保有活力,因此他们有权利知道在这个新版本中主要在哪些地方有了改动。我希望由于我的说明可使他们节省时间和精力,不必去重新阅读已经熟悉的东西,而能够立即就找到在这一新版本中重要的新东西。另外,我还要坦率地说明,我的观点和我的叙述在哪些地方有了改变。我始终知道我难免有错误。事实上,在下面这种意义上我仍然是历史怀疑论者,即我认为我们所能期望的永远只能是对于不可复归的过去的某种接近。如果关于现象学运动可能有某种“最后的”历史(我的某些评论者好像是相信这一点),那么我的这部“导论”肯定不是他们所期望的那种书。 XXXVII

现在来谈谈具体的改动。首先是关于以前的几个序言:第一个序言没有改动主要是为了历史的原因。但是我省略了第二个序言,因为它不再适合了,虽然关于这部书的最初反应以及我要消除1965年版本中的某些不恰当之处的最初尝试的说明现在可能还是有意思的。